

# 汕头市科学技术协会

汕科

协〔2019〕19号

## 关于印发《汕头市科协科普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科协，各市级学会、科普基地、科技特色学校、科普示范社区，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加强科普专项资金的规范化、科学化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汕头市科协科普项目管理工作，特制定了《汕头市科协科普项目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汕头市科协科普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 汕头市科协科普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试

## 总 则

### 第一章

第一条 为加强汕头市科协  
实施成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项目旨在通过支  
普基地、科技特色学校、科普示  
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以下  
标，结合汕头实际，面向未成  
干部和公务员等重点人群开展  
共享科普资源，不断提升市民

第三条 本项目的管理和实

（一）目标明确，重点突出  
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科学素  
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安全健康、  
展科普活动，力争创立科普活

（二）公正评审，公开公平。  
席行政办公会、党组会研究决  
目承担单位，保证项目评审与管

（三）择优支持，注重绩效

学会、  
展科普  
(

与管  
理

第

(

边，提  
效应  
(

斗技特  
普活  
(

土区的  
社素质  
第

(

斤开  
展  
(

斗普示  
(

斗普示  
(



评审结果，市科协主席行政办公会、党组会研究审定项目支持目录及经费资助额度，及时在汕头市科协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汕头市科协发文。

### 第四章 职责任务

第九条 市科协科普部、青少年部是本项目的管理部门，主要

- 职责：
- (一) 负责本项目的宏观管理和制定相关规章制度；
  - (二) 负责组织项目的申报、评审和监督管理；
  - (三) 对项目执行及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和绩效评价。

第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主要职责：

- (一) 根据项目申请书，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
- (二) 负责项目资助经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 (三) 负责项目的总结工作；
- (四) 接受市科协的监督检查，并按要求提供项目执行情况

第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在执行项目过程中，须遵守市科协有关项目管理办法及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按照项目申报书的程序，严格组织实施，并为项目的开展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不得无故中止或撤销。项目承担单位确实没有能力完成预定任务，须向市科协正式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

可中止或撤销。经批准中止或撤销的项目，所在单位应及时清理账户，将余款及实物全部退回，同时编写报送项目中止经费决算表。

第十三条 项目成果署名要求：建设类项目应明确汕头市科学技术协会为共建单位；活动类项目应在现场或有关材料中明确汕头市科学技术协会作为主办（协办、支持）单位，资助类项目应注明为汕头市科学技术协会资助项目。

第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市科协提交《项目总结报告书》。

## 第五章 经费管理与使用

第十五条 本项目经费来源财政拨款。项目承担单位应尽可能给予相应经费支持。项目经费应按核定的项目预算进行支出，专款专用，单独核算。

第十六条 本项目经费开支范围包括：用于项目的管理、策划、组织、实施、总结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

第十七条 项目经费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的支出，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对外投资等项支出，不得用于各种福利性支出，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入的其他支出。

## 第六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考评

第十八条 市科协有关部门负责对项目执行情况、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市科协有关部门根据《项目申报书》的考核目标

对项目进行绩效考评。

第二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不履行项目申报书规定造成损失的，将视其情节轻重采取通报批评、停止拨款、撤销立项、不予受理下一年度市科协各类立项申请等措施；对于截留、挤占和挪用项目经费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追究有关当事人的经济和法律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科协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